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 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威文政字〔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西部工业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区政府对 2019 年以来在区政府网站上挂载的政策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了全面清理。区政府决定,对《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宣布废止;对《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 2019 年春节运输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12 件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废止、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宣布废止的区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

宣布废止的区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	政策性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号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5号	2019-04-23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政策性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 文登区 2019 年春节运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3号	2019-01-17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特 供商品供应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1号	2019-01-18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 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建设的意见	威文政办发〔2019〕6号	2019-06-24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 快推进威海市文登区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 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7号	2019-08-16

5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特 供商品供应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0〕1号	2020-01-10
6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特 供商品供应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1〕1号	2021-01-29
7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 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 的实施方案	威文政办字〔2021〕6号	2021-04-27
8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安 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文政办发〔2021〕9号	2021-06-25
9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 文登区"平安农机"示范 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22号	2021-06-26
10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慰 问品发放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1号	2022-01-19

1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 文登区全国"平安农机" 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2〕15号	2022-06-30
1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慰 问品发放工作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3〕1号	2023-01-06